

罗湖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五号）

——第三产业基本情况之二

深圳市罗湖区统计局

深圳市罗湖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 年 11 月 13 日）

根据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区第三产业中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区共有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法人单位 6111 个，从业人员 31425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24.4% 和 3.4%。其中，企业法人单位¹6084 个，从业人员 30781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24.9% 和 6.1%（详见表 5-1）。

表 5-1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6084	30781
研究和试验发展	439	1140
专业技术服务业	4202	26046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443	3595

¹本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在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4.9%，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4.1%，外商投资企业占 1.0%。

在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1.0%，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7.4%，外商投资企业占 1.5%（详见表 5-2）。

表 5-2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6084	30781
内资企业	5776	28026
港澳台投资企业	248	2290
外商投资企业	60	465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742.03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1.0%；负债合计 425.45 亿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15.6%。

2023 年，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23.45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21.4%（详见表 5-3）。

表 5-3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742.03	425.45	123.45
研究和试验发展	26.97	14.71	3.90
专业技术服务业	607.34	337.71	105.40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07.71	73.02	14.15

二、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区共有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法人单位

303 个,从业人员 12427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44.3%和 293.9%。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 2 个,比 2018 年末下降 80%;从业人员 61 人,比 2018 年末下降 93.2%。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9.94 亿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34.2%;负债合计 17.85 亿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58.6%。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9.14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85.3%。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 1.16 亿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94.7%。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1.54 亿元,比 2018 年下降 86.2%。

三、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区共有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3390 个,从业人员 40897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74.3%和 12.8%(详见表 5-4)。

表 5-4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3390	40897
居民服务业	1909	8947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901	3497
其他服务业	580	28453

在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8.0%,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1.7%,外商投资企业占 0.3%。

在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

内资企业占 94.6%，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5.3%，外商投资企业占 0.1%（详见表 5-5）。

表 5-5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3390	40897
内资企业	3323	38695
港澳台投资企业	56	2155
外商投资企业	11	47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60.00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37.0%；负债合计 42.53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43.3%。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42.56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21.6%（详见表 5-6）。

表 5-6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60.00	42.53	42.56
居民服务业	20.31	19.28	12.35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14.19	12.44	8.80
其他服务业	25.50	10.81	21.41

四、教育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区共有教育法人单位 1596 个，从业人员 27562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14.3%和 7.5%。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 285 个，从业人员 19188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1.8%和 25.3%。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教育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6.45 亿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1.4%；负债合计 25.89 亿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4.0%。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8.91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5.5%。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 55.78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94.4%。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72.94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21.5%。

五、卫生和社会工作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区共有卫生和社会工作法人单位 495 个，从业人员 25661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39.4%和 22.2%。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 85 个，比 2018 年末下降 10.5%；从业人员 17814 人，比 2018 年末增长 33.5%。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卫生和社会工作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5.27 亿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24.8%；负债合计 20.58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5.7%。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0.77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13.4%。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 135.61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91.1%。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131.94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60.5%。

六、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区共有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法人单位 2787 个，

比 2018 年末增长 66.2%；从业人员 8952 人，比 2018 年末下降 9.1%。其中，企业法人单位 2723 个，比 2018 年末增长 69.4%；从业人员 7887 人，比 2018 年末下降 10.3%。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67.55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43.5%；负债合计 62.20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03.1%。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8.55 亿元，比 2018 年下降 12.5%。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 6.08 亿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46.5%。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5.46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12.1%。

七、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2023 年末，全区共有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法人单位 829 个，比 2018 年末增长 2.5%；从业人员 26244 人，增长 26.4%。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312.52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57.3%。

注释：

[1] 本公报中的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不包括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2] 登记注册统计类别：根据国家统计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

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国统字〔2023〕14号）确定，包括内资企业、港澳台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等其他统计类别。

[3]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为保证数据精确度，个别数据可能保留多于2位小数。